

法律链接：

一、《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184 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84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第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在日常检查中，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处 11000 元罚款

签名：

年 月 日